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2〕66号

关于认真做好我校 2012 年春季学期 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按照广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厅际办〔2012〕28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决定开展2012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工作的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学校各院系、各部门以及有关单位涉及教育的收费行为。检查时限为2011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

二、检查内容

按照《通知》所确定的检查内容，本次专项检查要重点围绕教育惠民政策落实、规范收费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和收费、教育乱收费投诉受理情况等方面开展。

（一）是否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或已在省物价局备案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各项收费；

（二）是否建立受理举报机制制度并对学生和家長等反映的教育收费问题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是否存在扩大招生范围收取研究生学费，以热门专业等名义提高标准收费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乱收费的情况；

（六）学生宿舍的设备与条件是否与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一致；

（七）各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否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有无严格执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八）对举报乱收费及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教育资金等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有无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三、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检查采取自查自纠形式，自下而上，分层组织实施，时间从5月25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校内各单位要对涉及到本单位的教育收费项目尤其是本通知中涉及的检查内容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如实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各单位2011-2012学年教育收费自查表》（附件），并撰写自查自纠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阶段的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形式，时间从6月1日开始至6月5日结束。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临时组织检查小组，针对没有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单位，结合近年来群众举报或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的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教育收费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开展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有专人负责，结合单位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做好检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学校的工作部署。

（二）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此次检查既要围绕本通知中所确定的内容，又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尤其要对学生和家长等反映较多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

要及时处理、及时纠正，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三）认真分析，做好总结。检查第一阶段结束后，各单位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纠正，认真分析原因，做好总结。各单位的总结报告要用数字说话，能够全面、客观的反映本次教育收费检查工作，提出的建议要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请于5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和电子邮件形式报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联系人：翁维玲，Email地址：hs_1128@126.com，联系电话：85215079）。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检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督促整改到位，认真做好检查总结工作，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广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各单位2011-2012学年教育收费自查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28日印发

责任校对：申建博 王丰